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霞山区湛江北站高铁新城周边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2号 联系电话：秦妃叶 联系人：13659739408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按照省、市等文件要求，推进霞山区湛江北站高铁新城周边街村片区组团培养工作。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根据省镇村片区组团培育行动方案及指引等文件要求完成培育方案编制，通过梳理片区现状、研判发展条件，统筹谋划片区整体定位与发展策略，结合现有资源确定片区主导产业与特色发展方向，优化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布局，策划重点项目并形成项目清单。 （2）成果要求：形成培育方案、项目清单。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至甲方验收同意。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

		意见（2017）》，以及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计价。 4. 响应报价：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70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验收通过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广东省镇村片区组团培育行动方案及配套指引、湛江市及霞山区乡村振兴、高铁新城规划相关政策文件、甲方及霞山区政府出具的审核修改意见、国家及广东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费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 第二期费用：自乙方提交成果用于报霞山区政府且乙方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 第三期费用：成果通过项目业主验收且乙方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
11	违约责任	• 本项目培育方案、项目清单需依次完成甲方内部初审、霞山区农业农村局复核、霞山区政府报审三级审核，三次审核为完整审核周期。 • 若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经连续三次审核（含整改后复审）仍未通过对应层级审核要求，无法满足省“百千万工程”、城乡规划编制相关规范及霞山区发展建设需求，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采购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 合同因本条情形终止的，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含首期、二期所有款项），不得以已开展调研、编制工作、投入人

		力成本为由扣除任何费用。 • 乙方逾期退还全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 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无条件移交项目全部资料，包含现状调研资料、规划底图、方案初稿、修改稿、矢量源文件、项目清单底稿、现场踏勘记录等全部电子及纸质资料，不得扣留、删除、隐匿任何项目材料；若乙方拒不移交资料，甲方有权额外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提交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服务承诺书(参考附件2)； 4. 工作方案、项目业绩、报价文件(参考附件3)。
14	备注	无